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8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借款并和相关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因向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3亿元人民币,其本人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共同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统一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行使。该事项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将沟通相关方尽快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论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分别收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送达的《通知函》、《借款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告知公司以下内容:

练卫飞于2015年12月10日与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签订《借款协议》,练卫飞向全新好借款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基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练卫飞和全新好又于2015年12月15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广州博融持有公司15.17%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和练卫飞本人持有公司10.82%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统一委托给全新好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贰年内有效。

上述《借款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一、借款协议

出借方: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方:练卫飞

第一条 由出借方向借款方提供人民币三亿元整(¥300000000),出借款项计划如下:

1. 借款期限:壹年(即贰零壹陆年壹拾贰月叁拾日前归还);

2. 付款日期:贰零壹伍年壹拾贰月叁拾日前;

第二条 借款方应在借款期限满时按出借方的要求偿还上述借款。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委托方1: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

委托方2:练卫飞

以上统称委托方

受托方: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

(一) 委托范围

1. 广州博融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股份”)15.17%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练卫飞将其所持有的零七股份10.82%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零七股份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① 召集、召开和出席零七股份股东大会会议;??

② 在零七股份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③ 其它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零七股份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持有的零七股份的共计25.99%的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3. 本协议生效后,受托方将实际上拥有零七股份25.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④ 委托期限

1. 本协议所述委托的股份表决权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贰年内有效。若出现如下情况的,经委托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即刻提前终止:

① 受托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零七股份章程规定的行为。?

② 受托方出现严重损害零七股份利益的行为。?

2. 本协议双方经协议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其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 委托方的参会权

在受托参加零七股份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委托方可自行参加零七股份的相关会议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

⑥ 通知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托方及零七股份因此形成的损失。如受托方利用委托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零七股份或委托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委托方及受托方双方确认,任何情况下,受托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有系有证据证明的由于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此补偿之列。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魏连生的通知,魏连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

押暨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6日,魏连生先生分别将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合计2,54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2,0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详见公告编号:2015-050)及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股票合计6,00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4,8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17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2018年1月27日止,详见公告编号:2015-004)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7%。

二、办理股份质押情况

2015年12月16日,魏连生先生根据此前与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质押合同》,将上述股份中的8,074,728股股份质押给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2%。

截至本公告日,魏连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05,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7%,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9,579,41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出 具《不滥用股东权利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向公司及魏连生先生出具的《不滥用股东权利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以下合称“中植融云”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期间: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以下合称“中植融云”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期间:

(一) 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 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

(三) 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四)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 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 不通过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4.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植融云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包括但不限于魏连生)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8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健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产业基金”)出资5,000万元参与设立宁波中城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新能源”,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现在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城新能源产业基金出资5,000万元,与参股公司宁波中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投资”)、宁波波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市人民政府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投资合作载体)、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合作成立中城新能源,持有其10%的股权。

中城投资系健康科技产业基金出资3,000万元与宁波市鄞州维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作成立,健康科技产业基金持有其25%的股权。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原南北车集团重组而成,为A股上市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中车,股票代码:601766)控股股东。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达到20万辆,公交都市创建城市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为更好的落实国家以服务绿色交通建

设为目标,以优化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结构为核心的战略,中城新能源以投资新能源城市公共交通产业为主,未来将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股权合作形式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打造系能源公共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总部平台,销售(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新能源汽车,同时向城市提供充电桩、维修等各项配套服务。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 投资项目的因财务、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起的风险

现代城市新能源公共交通服务平台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经营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业务领域将取得新拓展,也面临着由于业务拓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风险管理等措施,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

(二) 运营项目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中城新能源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合作尚未签署具体协议,本次投资的运营项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进展,积极促成合作项目的运营。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变化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9日,公司接到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葫芦岛有色”)的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的通知,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成为中国五矿的全资子公司(详见2015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变化的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批准,该事项完成后,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国五矿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变化如下:



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6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近日,从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岛有色获悉,葫芦岛有色的股东中冶集团、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仍在商谈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95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9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合作合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等框架性约定,其中下文所提及的框架合作协议主要条款中的“优先框架扶持政策”、“现场用户数据的收集分析系统”、“扶持优惠政策”以及合作领域的具体内容,公司与合作方将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对上述具体合作细节及安排达成协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就后续安排事宜发布临时公告,同时将本次合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合作协议,合同双方将在后期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具体金额。

合同